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葉宥亨

電話：02-89956182

電子信箱：yehming5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04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訂之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：移工工作、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」1份，請協助轉知勞雇雙方以資遵循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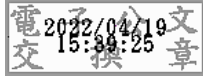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主要修訂雇主應辦理之工作及生活管理措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並公告周知。
- 二、旨揭行政指引主要修訂內容為二(一)7、增列成立防疫專責小組及指定防疫長，二(一)8、修正安排移工防疫宿舍第一線工作人員接種疫苗規範，及四(六)、修正移工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、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

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
(勞工處)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(勞工管理組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
處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

副本：勞動部秘書處(電話服務中心)(含附件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